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顯明

相　對　人　穩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宜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18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新臺幣4,500,000元，及自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115年6月18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115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上開本票並未無關於利息之記載，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執票人得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。如主文所示面額50萬元之本票，其到期日為民國115年8

月30日，故聲請人就該本票請求115年7月15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則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